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下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总经理助理辞职

因工作需要，何亚东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该原因与公司对外披露原因及实际情况一致；何亚东先生辞职后仍将在公司工作，该事项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即将届满，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名任建华先生、任富佳先生、赵继宏先生、任罗忠先生、沈国良先生、沈月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孙笑侠先生、汪祥耀先生、马国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提名人均具备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2、根据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认为各位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3、根据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4、提名人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孙笑侠 汪祥耀 马国鑫

2011 年 8 月 2 日